

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七十一号）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本年度报告。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歙县雄村镇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s://www.ahshx.gov.cn/zwgk/public/column/6616366?type=2&nav=0>）下载。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雄村镇深入贯彻省、市、县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持续深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提升公开实效。

（一）主动公开

聚焦中心工作。及时公开镇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年度重点工作任务、进展及完成情况，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等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强化民生保障。**全面公开涉农补贴、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就业创业、教育医疗等惠民政策、申领条件、发放标准及实施结果。**推进财政透明。**按时公开镇政府年度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使用情况及财

政专项资金管理使用信息。**规范权力运行。**公开机构设置、职能配置、领导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按要求公示权责清单、公共服务清单，推进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指南、流程、结果公开。**加强政策解读。**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的政策文件，通过图文、简明问答等方式进行解读，全年发布政策解读材料 63 条。

（二）依申请公开

2025 年度，我镇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依申请公开工作运行平稳。该年度未接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信息公开申请，也未发生因依申请公开工作引发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案件。

（三）政府信息管理

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全生命周期管理制度。规范信息发布审核流程，严格执行“三审”制度，确保公开信息准确、合法、及时。定期对已公开信息进行梳理、评估和更新，对失效、废止信息及时撤下。加强信息源头管理，明确各部门信息报送、公开责任，确保信息发布的规范性、一致性和安全性。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发挥主平台作用。以雄村镇人民政府网和微信公众号“雄村发布”为核心平台，优化栏目设置，提升发布质量，确保法定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上网。**用好线下渠道。**规范镇政府及各村政务公开栏建设与管理，定期更新内容。

利用电子显示屏、宣传手册、广播、村民议事会等传统方式，延伸公开触角。**探索融合发布。**积极利用歙县融媒体中心、“歙县发布”等上级政务新媒体平台，转载、推送重要政策信息和工作动态，扩大传播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调整充实镇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经办人员，形成党政办公室牵头协调、各职能部门分工负责的工作格局。制定年度工作任务清单，明确责任。组织镇、村干部开展《条例》及政务公开业务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专业能力和公开意识。自觉接受人大监督、社会评议和群众监督，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本年度未发生相关责任追究事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1. 主要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的针对性、形式多样性有待进一步增强，部分解读材料不够通俗易懂。二是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向村（居）延伸的深度和精细化水平有待提升。三是运用新媒体等创新手段开展互动、服务的能力仍需加强。

2. 改进情况

提升解读质效。要求政策制定部门同步谋划解读工作，鼓励采用图表、视频、新闻发布会、政策吹风会、在线访谈等多种形式，增强解读吸引力、亲和力。**深化基层“两化”。**进一步完善村务公开目录和流程，加强对村信息公开的指导与检查，推动惠民资金、村级财务、项目工程等信息在村层面规范、及时公开。**创新公开方式。**探索利用微信等更贴近群众的方式，发布便民信息、收集群众诉求。加强政民互动栏目建设，提高对网民留言、咨询的响应速度和办理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

2.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运营“雄村发布”微信公众号，将其作为政策宣传、政务动态发布、服务便民和互动交流的重要补充平台。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原创信息67条，内容涵盖工作动态、通知公告、政策解读、民生服务信息等，关注用户数稳步增长。

3.基层两化

严格按照县级统一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指引，维护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专题栏目。重点做好乡村振兴、村级财务、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农村危房改造、义务教育、医疗卫生等领域信息的及时发布、更新与归类，确保栏目信息准确、实用、易查。同时做好线下衔接，建立健全镇村信息公开联动机制。指导各村完善实体公开栏，定期公开与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村务信息，确保线上标准目录与线下公开内容相一致。结合“驻村遍访”等活动，组织镇村干部、网格员面对面开展政策宣讲、信息答疑，打通信息公开“最后一公里”。

4.政策咨询服务

在镇为民服务中心设立综合政策咨询窗口，配备专职工

作人员，提供“一站式”政策咨询、引导服务。同时公开镇党政办公室及相关部门咨询电话，在工作时间保持畅通，接受群众电话咨询。在镇政府网站公开指南中明确咨询方式和受理部门。对前来咨询的群众，做到热情接待、耐心解答。对专业性较强或涉及多个部门的咨询，实行首问负责、内部流转、限时回复。